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14849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813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汉溪大道北侧BA0902102地块B2#住宅）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汉溪大道北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住宅楼工程（自编号B2住宅），总建筑面积：20707.02平方米，地上36层：20707.0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80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202号/（2024）复42B1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番禺汉溪大道北侧 BA0902102 地块工程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